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各相關事宜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附件一及二作出的修訂建議。

II. 背景

2. 觀塘區議會每年均有撥款，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團體舉辦各項社區活動，這些活動可歸納於二大類計劃，分別為：

- (a) 社區參與計劃；及
- (b) 地區節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 為確保有限的資源有效及恰當地運用，區議會已向上述撥款申請單位發出撥款指引，並經常檢討有關規條。

4. 上一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5年7月5日，決定成立“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就區議會的撥款安排作出檢討。

5. 上一屆的工作小組在2006年1月19日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全部獲得通過，其後亦已實施至今。

III. 2008年檢討

6. 由於現行的部分撥款準則已不能完全符合現況需要，故需進行全面檢討。本屆財委會在2008年6月26日議決再次成立“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詳細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各相關事宜。

7. 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08年年底完成檢討，並於2009年年初實施修訂新措施。倘建議措施獲區議會通過，秘書處將負責通知區內各有關機構/團體在2009/10財政年度，將按新的撥款準則申請區議會撥款。

IV. 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8. 工作小組已召開二次會議(本年11月27日及12月9日)就現行的審核準則，詳細討論及作出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詳列於附件一。

每項活動資助上限

9. 同時，工作小組建議一般地方團體申請「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由現行的 20,000 元上調至 23,000 元，以配合上調後的項目批款上限。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

10. 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委員在考慮到物價及市場實際情況後建議調整 2009/10 財政年度撥款戶數及金額。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V. 預計 2009/10 年度財務狀況

11. 根據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內預留給地方團體的撥款 3,160,000 元作參考，預計在 2009/10 年度推行有關修訂建議後的預算工作計劃撥款額將提高至 3,151,000 元，預計若來年獲撥款額相若的話仍有盈餘 9,000 元。有關的預算詳情載列於附件三。

VI.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考慮通過工作小組在附件一及二的修訂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區議會撥款檢討審核準則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 膳食	(i) 茶點 (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30 人 (維持不變)	每人 10 元 (每人 20 元)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10 元 (每人 20 元)	供儀式/活動用。
	(ii) 便餐(包括飲品) (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20 元 (每人 35 元)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20 元 (每人 35 元)	
	(iii) 便餐(包括飲品) (供義工)	30 人 (維持不變)	每人 20 元 (每人 35 元)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20 元 (每人 35 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iv) 飲品(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4 元 (每人 6 元)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4 元 (每人 6 元)	
	(v) 飲品(供義工)	30 人 (維持不變)	每人 4 元 (每人 6 元)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4 元 (每人 6 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2. 營地	(i) 日營(營費、場租)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25 元 (每人 35 元或營費的 50%，以較低金額為準)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人 25 元 (每人 35 元或營費的 50%，以較低金額為準)	津貼包括膳食、營費及場租。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09/10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7. 嘉年華	(ii) 攤位佈置及道具	10 個 (維持不變)	每個 150 元 (每個 250 元)	視情況而定 (維持不變)	每個 150 元 (每個 250 元)	
	(iii) 遊戲禮物或手工藝攤位用品	不適用	每份 5 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 250 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 300 元)	不適用	每份 5 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 300 元)	
8. 場地設備	(iii) 租用音響	不適用	1,500 元 (2,500 元)	不適用	3,000 元 (維持不變)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vii) 場地佈置及租用枱椅	不適用	800 元 (1,500 元)	不適用	2,000 元 (2,500 元)	如於社區會堂/中心的非嘉年華活動, 則不支持。
11. 雜項、其他	(iv) 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不適用	不支持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每小時 28 元 (每小時 33 元)	

備註：

1. 一般性受惠者最高津貼額為每人不應超過 80 元。(若參加者為長者及傷殘人士則不在此限。)
2. 分區委員會/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審批。
3. 區議會不鼓勵舉辦遊船河及純飲食活動。
4. 活動地點必須在本港之內。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

現行撥款戶數(金額)	建議在 2009/10 財政年度調整後的戶數及金額
215 戶以下(2,050 元)	200 戶以下(2,500 元)
216 戶至 430 戶(4,100 元)	201 戶至 600 戶(5,200 元)
431 戶至 1,720 戶(5,200 元)	601 戶至 1,200 戶(7,000 元)
1,721 戶至 4,290 戶(10,400 元)	1,201 戶至 2,400 戶(12,000 元)
4,291 戶以上(14,500 元)	2,401 戶至 3,600 戶(15,000 元)
	3,601 戶以上(18,000 元)

撥款只可供下列開支用途：

- (1) 茶點及膳食：向義工、嘉賓及活動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及膳食；
- (2) 獎品/抽獎：不可以現金禮券代替；
- (3) 租用旅遊車、遊艇、場地或活動所需的設施（例如營幕、燒烤爐、單車、舢舨、獨木舟、音響器材、影片等）；
- (4) 給予表演藝人的費用；及
- (5) 支付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附帶規則

1. 各組織可獲批准申請相關的最高撥款額，但同時亦受到「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所限制，即一個不足三小時的計劃，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40 元；而一個三小時以上的計劃，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50 元。
2. 假設一個代表 210 戶的組織，它可獲批准申請 5,200 元的最高撥款額。
3.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三小時以上的活動只有 70 人參加，受到「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所限，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只可獲發還 3,500 元(50 元 x 70)。
4.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三小時以上的活動有 120 人參加，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最多亦只可獲發還最高撥款額的 5,200 元(而不是 6,000 元(50 元 x 120))，因為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金額不會超過其申請的最高撥款額。

預計 2009/10 年度財務狀況

(I)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

(i)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預留撥款：	1,560,000 元
(ii)	2008/09 年度實際撥款：	1,352,761 元
(iii)	2009/10 年度經調整後的預計撥款：	1,586,000 元

(II)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預留撥款：	400,000 元
(ii)	2008/09 年度實際撥款：	215,584 元
(iii)	2009/10 年度經調整後的預計撥款：	251,000 元

(III)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

(i)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預留撥款：	1,200,000 元
(ii)	2008/09 年度實際撥款：	967,140 元
(iii)	2009/10 年度經調整後的預計撥款：	1,314,000 元

總計((I)+(II)+(III))

(i)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預留撥款：	3,160,000 元
(ii)	2008/09 年度實際撥款：	2,535,485 元
(iii)	2009/10 年度經調整後的預計撥款：	3,151,000 元
	盈餘((i)-(iii))	<u>9,000 元</u>